关于“常宁市2024年省全面监督和上年度未完成整改任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号的要求，现将常宁市2024年省全面监督和上年度未完成任务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附件：

常宁市2024年省全面监督和上年度未完成整改任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电话：13975461776（彭）

公示日期：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6日

附件：常宁市2024年省全面监督和上年度未完成整改任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 报告

2024年省全面监督下发我市46个疑是问题图斑，经现场核查，省林业局认定其中4个图斑需整改，上年度未完成整改任务2个图班。我市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整改工作，目前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整改工作任务是 2024年省全面监督4个点位，分别为塔山乡塔山村周带娣违规搭建钢制棚问题，西岭镇五冲村大坳建设防火林道问题2个，西岭镇车荷村牛迹石防火林带问题。上年度未完成整改任务2个图斑，一是罗桥和群村邓国金修简易林道问题，二是三角塘镇七坪村小规模养殖场问题。我市有的放矢，按照“一问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强力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二、整改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理念，协调处理开发利用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将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常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整改专班，切实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全面落实，强化督察问责。**各相关责任单位结合整改工作要求，压实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力推进整改工作

**(三）明确要求，确保整改效果。**实行“一案一策”，按整改方案要求的逐项落实，杜绝虚假整改。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管护，确保整改效果，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塔山乡塔山村周带娣违规搭建钢制棚问题。**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依法对周带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113元，2024年7月，周带娣办理了茶叶加工临时厂房建房规划许可证，其余手续正在补办中。

**（二）罗桥镇和群村邓国金修简易林道问题。**2024年11月，大义山自然保护区责令当事人按防火林带要求，栽植木荷3000株。2024年12月20日，经验收，达到生态复绿标准。

**（三）三角塘镇七坪村小规模养殖问题。**该养殖场占地0.04公顷，由于经营不善，处于停产状态。已按照省局要求补充临时用地手续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西岭镇五冲村、车荷村三条防火林带问题。**实施主体于2024年12月进行了补植，补种木荷5000株。经验收，达到复绿标准。

此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已经完成，接下来，我市将总结工作经验，持续做好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整改成效。

 常宁市林业局

 2024年12月31日